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深城管〔2020〕122号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为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机制，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7月2日

（联系人：秦艺兮，联系电话：22380623、18820177260）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管理 办法（试行）

为落实《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立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营造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确保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监督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人数和范围

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向社会公开选聘，首次聘请人数为 100 名，后续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其中包含：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大使、蒲公英志愿讲师、文明使者、物业企业代表等。

二、聘任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熟悉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有较丰富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带头遵守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践行生活垃圾分类。

（二）关心生活垃圾分类事业，热心社会公益，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有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

（四）善于听取和反映市民的意见，敢于依据职责实施监督。

(五) 身体健康, 年龄在 18—65 周岁以内, 可以胜任社会监督的工作要求。

三、聘任和解聘程序

(一)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在选聘期内接受市民群众的自愿报名。

(二)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选聘期结束后对所有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 按照“择优聘任”原则, 根据选聘计划数确定聘任名单。经公示后, 被确定的聘任的社会监督员, 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统一印制的聘书和“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证”, 并组织专题培训。

(三) 社会监督员的聘任期限为 2 年。期满后, 因工作需要, 经过本人申请同意后可以续聘, 到期未续聘即为自然解聘; 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和其本人协商同意后, 提前解聘。

四、工作职责

(一) 根据生活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要求, 对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二) 宣传介绍垃圾分类工作, 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 争取公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

(三) 参与研究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政策、制度、规定, 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

(四) 承担与垃圾分类监督相关的其他工作。

五、监督方式和内容

（一）监督方式

1. 随机监督：社会监督员在日常生活、工作期间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情况进行随机监督。

2. 集中监督：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定期组织社会监督员对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进行集中监督。

（二）监督内容

1. 分类投放：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的投放行为，以及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的管理职责进行监督。

2. 分类收集：对生活垃圾收集单位或者个人的收集情况进行监督。

3. 分类运输：对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的收运情况进行监督。

4. 分类处理：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六、反馈流程

（一）社会监督员在开展社会监督活动时可采用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进行监督，监督过程中需做好记录，发现问题时将问题描述和清晰的照片或视频反馈至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信息反馈尽量采用微信、QQ、电子邮件等信息化手段，做到及时真实。

(二)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处置流程及时处理问题信息，并做好事后反馈和统计汇总工作。

七、工作纪律

(一) 社会监督员不得利用受聘身份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二) 社会监督员不得向媒体、任何组织和个人泄露、传播其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专有技术信息；不得未经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许可擅自发布监督报告。

(三) 社会监督的工作性质为志愿服务，社会监督员不领取薪酬。

(四) 社会监督员应服从监督工作安排。

八、日常管理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加强社会监督队伍的日常管理，不定期召开社会监督工作会议，组织相关工作培训，开展优秀社会监督员和优秀社会监督案例评选表彰。

九、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2 年。

(二)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日常管理工作，各区建立区级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监督机制时可参照本办法。

(三) 本办法由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日 印发
